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54號9樓

聯絡人：王宗睦

電話：02-23913271#2774

傳真：02-23212458

電子郵件：bryanwang@firstins.com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一產傷字第111000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-非適用機關志工團傷險方案.pdf1份（其他）。（fc20af07-14c9-483b-bd74-75c468f6f60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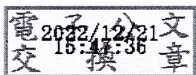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（案號：LP5-111034-1）」招標案（以下簡稱『本標案』），對於非適用機關之投保方案詳如說明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承攬本標案之第2組普通傷害保險（全日24小時）第4至6項次。
- 二、依共同供應採購案契約條款第二條第二項，本公司對於非適用機關同意之承保條件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

董事長 李正漢

總收文 111.12.21



1110150538

【附件】

## 衛生福利部辦理各機關、學校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非適用機關適用承保方案

被保險人投保 年齡	職業類別 (註一)	承保項目及金額		每人年保 險費(註二)
		身故或失 能保險金	傷害醫療保險保險金	
15 足歲以上至 年滿 65 足歲者	第一、二 及三類	100 萬元	實支實付型：3 萬元/住院日 額：1,000(最高 90 天)	NT\$800
		300 萬元	實支實付型：3 萬元/住院日 額：2,000(最高 90 天)	NT\$1,800
	第四、五 及六類	300 萬元	實支實付型：3 萬元/住院日 額：2,000(最高 90 天)	NT\$4,500
逾 65 足歲至年 滿 80 足歲者	第一、二 及三類	100 萬元	實支實付型：3 萬元/住院日 額：1,000(最高 90 天)	NT\$800
80 足歲以上者	第一、二 及三類	另洽詢本公司。		
未滿 15 足歲者	第一類	無符合保險法第 107 條之保險項目，故不予承保。		

註一：被保險人之職業類別，按被保險人之志工性質與實際從事之職業或工作，類別較高者為準。

註二：投保期間不足一年者，比照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本方案有關投保、出單及收費作業等事宜，除被保險人有含 80 足歲以上者之案件外，均比照適用機關辦理。

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傷害健康保險部製